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述指示，於大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併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098,059,328股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及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就使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回。